

附件 1

贵南县司法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

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起草司法行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3、研究制订本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管理本县律师、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及公证活动。

5、指导本系统法学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

6、负责指导县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负责本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

10、负责本县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包括：

2018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年末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6 人。（2018 年新增编制 4 人）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315.7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67.58	267.58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3.33	33.3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5.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5.71	315.71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0.24	170.24	
221	02	01	公积金	14.8	14.8	
204	06	50	事业运行	78.56	78.56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6		16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		4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4		13.4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71		18.71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63.6	226.66	36.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3	178.53	
	1	基本工资	46.14	46.14	
	2	津贴补贴	101.58	101.58	
	3	奖金	10.2	10.2	
	4	绩效工资	10.32	10.32	
	5	其他工资	10.29	1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4		36.94
	1	办公费	17.38		17.38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其他	19.56		19.56
3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14.80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301		社会保障缴费	33.33	33.33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8		2.8	6.97		6.97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315.71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67.58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 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	14.8
本年收入合计	315.71	本年支出合计	315.7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0.24		170.24									
221	02	01	公积金	14.8		14.8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6		1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71		18.71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4		13.4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		4									
204	06	50	事业运行	78.56		78.56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15.71	263.6	52.1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0.24	170.24					
221	02	01	公积金	14.8	14.8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6		1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71		18.71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4		13.4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		4				
204	06	50	事业运行	78.56	78.56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2.11		52.1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6		16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71		18.71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4		13.4									
204	06	07	法律援助	4		4									

第三部分 司法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司法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7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3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收入包括：财政拨款 315.7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267.58 万元，社会保障 33.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 万元。

二、关于司法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7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31 万元，主要是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67.58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3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14.8 万元，占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7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2018 年预算数为 267.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69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5 万元，增长 9%。主要是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4.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4 万元，增长 3%。主要是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关于司法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14 万元、津

贴补贴 101.58 万元，奖金 10.2 万元，绩效工资 10.32 万元，其他工资 10.2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8 万元。

公用经费 3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38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0.57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取暖费 2.8 万，差旅费 1.12 万元，维修（护）费 0.57 万元，培训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万元。

四、关于司法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万元，增加 1.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增加 0.52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编制增加。

五、关于司法部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31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6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52.11 万元，占 24%。

六、关于司法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司法局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15.71 万元。

七、关于司法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项目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52.1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24%。原因普法宣传 16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8.71 万元，社区矫正 13.4 万元，法律援助 4 万元。

八、关于司法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31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6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52.11 万元，占 24%。

九、关于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52.1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茫拉乡政府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9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9%。原因主要是人员编制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司法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司法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司法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40601 行政运行：指司法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